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鄭佩怡
電話：03-5355191#303
電子信箱：h71183@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長照字第111002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宣導走失協尋宣傳單張二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111年8月24日(111)台智俊字第10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宣傳單張及相關懶人包連結各1份。

正本：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有限責任新竹市清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活力居家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松齡長照關懷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南門綜合醫院、曾文智診所、黃志豪職能治療所、順順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附設私立秋霖園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廣兆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廣兆居家長照機構、元培健康診所、億安診所、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新竹市東區立功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東區科園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天后慈愛崇善會、新竹市東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懷安協會、新竹市華夏金城服務會、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福祿壽長青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士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樂齡健康促進協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竹市香山區東香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柴橋人文關懷協會、新竹市基督教美門社區關懷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吳欣蓀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函

會址：(104029)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9 號 3 樓之 2

聯絡人：林志遠專員

電話：02-25988580#38 傳真：02-25986580

E-MAIL: yuann@tada2002.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1) 台智俊字第 104 號

類別：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降低失智者走失風險並縮短走失後尋獲時間，本會製作走失協尋宣傳單張兩款，懇請貴局處中心惠允協助宣傳為感。

說明：

- 一、有鑒於國內失智人口日益增多，走失情形漸趨嚴重，本會製作宣傳單張一「走失協尋 123」、「預防走失 123」各乙份，以期協助失智家庭預防失智者走失，並縮短失智者走失後被尋獲時間。
- 二、檢附前述宣傳單張及其電子檔與懶人包連結各乙份，懇請貴局處中心轉達所轄衛生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社區診所藥局等等相關業務單位，供有需要之民眾使用。

正本：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桃園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北市社會局、新北府社會局、臺中市社會局、臺南市社會局、高雄市社會局、桃園市社會局、宜蘭縣社會處、新竹市社會處、新竹縣社會處、苗栗縣社會處、彰化縣社會處、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社會處、嘉義市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社會處、臺東縣社會處、花蓮縣社會處、澎湖縣社會處、基隆市社會處、金門縣社會處、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長期照顧科 111/08/25 10:04



431110022311 有附件

副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理事長

徐文俊

附件-台灣失智症協會走失協尋相關參考 DM

<p>走失協尋 123 單張</p> <p>https://reurl.cc/b21Ax3</p> 	<p>預防走失 123 單張</p> <p>https://reurl.cc/A7GYzK</p> 
<p>懶人包</p> <p>https://reurl.cc/GxMOly</p> 	<p>失智症十大警訊 (參考)</p> <p>https://reurl.cc/g2L1pN</p> 

*歡迎依上述連結自行印製 DM 使用，如需向台灣失智症協會索取，相關辦法如下：

1. 紙本索取費用

單張或量表	30 張以內	150 元
	超過 30 張	150 元+ (6 元*超過張數)
舉例說明：若索取單張共 40 張，費用為 150+10*6=210 元		

2. 匯款請使用郵局劃撥，帳號：1968856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並於備註欄備註：宣傳單張。
3. 若需大量使用，請索取電子檔自行影印。自行大量印刷時，本會可協助在宣傳文件上加上申請單位的 LOGO(其餘內容不接受修改)。加 LOGO 以一次為限，後續修改另收費。
4. 申請流程需 7-10 個工作天。
5. 相關問題請洽台灣失智症協會 02-2598-8580#38 林專員。

走失者協尋圖卡示範



失智者走失當日照片

- 失智者：德曼莎 / 67歲
- 走失時間：2021 / 9 / 21，14時30分
- 走失地點：台北市守護區友善路100號
- 外觀：身高150-155公分，穿著如照片（桃紅色外套、白色襯衫、藍色牛仔褲、粉色休閒鞋上有彩虹顏色、背黑色包包）
- 疾病：失智者無法自行求助
- 已報警協尋
- 聯絡人：德先生 手機 0912-345-678

失智者走失協尋

走失協尋

1

2

3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Taiwan Alzheimer's Disease Association

失智症關懷專線 上班日 09:00-21:00
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 失智時 我幫您
0800-474-580

1046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台灣失智症協會 **5380**
愛心電子發票捐 我想幫您

 台灣失智症協會  FamilyMart

家人走失怎麼辦？

步驟 1：報案

當失智者走失，請立即報警，不需等待24小時！

報警時需提供

- 主動告知走失者為失智者，請警方協助「緊急查尋」。
- 走失者清晰可辨之近期照片1-2張
- 通報者及走失者身分證明文件。
- 可能之走失時間、地點或行進區域、交通工具。
- 特徵：衣著、臉部五官 / 身體特徵、身高、特殊口頭禪、行為舉止、慣用語言等。
- 主動告知曾有指紋捺印建檔，或攜帶完成之自行捺印卡。

※報案完成，務必拿到「報案單」

步驟 2：全民協尋

「廣播」協尋

傳真報案單至警廣(02-2375-7078)
電話：02-2388-8099#5201



網路協尋

製作走失者協尋圖卡，傳送至各網路社群平台，提高協尋量能。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網站」協尋

將走失者資料登錄協尋中心網站
電話：02-2597-1700 (上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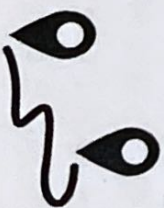
「台灣失智症協會臉書」協尋

私訊協會臉書粉絲團或撥打電話：0800-474-580
(上班日9am-9pm)



於經常或可能出入地點找尋

攜帶走失者資料圖卡及報案單，前往詢問附近鄰里、店家，聯絡里長共同協助。



步驟 3：失智者尋回

若失智者已尋回，請通知各協尋平台，並在可能範圍刪除協尋圖卡。

失智者在病程進展過程中，對於辨識人物、環境和時間等逐漸感到困難，導致出現走失意外。



預防走失三撇步

(一) 守望相助

讓鄰里長、街坊鄰居、熟識商家等，都了解失智者現況，當發現失智者獨自在外時，能及時通知家人。

(二) 多重防護

使用輔具或運用多元防走失策略，增加找回失智者的機會。

(三) 居家把關

加裝複雜門鎖、以畫或窗簾遮蓋出入口，減少失智者獨自外出的機率；或加裝風鈴或感應式門鈴，以即時發現失智者外出。

看問留撥

遇見走失失智者時，透過「看問留撥」

幫助失智者及早回家

看 發現異狀

問 主動關心需求

留 提供適當協助

撥 撥打110，通報警局

預防走失 123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Taiwan Alzheimer's Disease Association

失智症關懷專線 上班日 09:00-21:00

0800-474-580
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 失智時 我幫您

104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台灣失智症協會 **5380**
愛心電子發票捐 我想幫您

多重防護

多元防走失策略



(一) 使用個人衛星定位器 (隨時主動掌握位置)

當失智者配戴已充電的定位設備(手錶、掛飾等不同形式)外出時，家人可主動由自己手機APP上得知配戴者位置資訊。

辦理方式：可自費向廠商購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失智者通過【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可申請補助，部分縣市亦可由長照中心1966評估通過後獲得輔具補助。

※若失智者習慣攜帶智慧型手機，可設定家人共享位置或下載定位App。

(二) 隨身攜帶聯絡資訊及辨識物 (走失時，可幫助辨識及與家人聯繫)

(1) 隨身攜帶聯繫資訊

在失智者衣服帽子上聯絡人電話，或在口袋、手提包等物品置入聯繫方式。



(2) 愛的手鍊

民眾若遇走失者，可透過愛的手鍊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6-789)，告知所發現走失者其手鍊上的編號，即可由中心聯絡家屬，或協助通報警局。



愛的手鍊申請

辦理方式：

請洽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02-2597-1700



(3) 愛心布標

將含有協尋資訊之可水洗標籤，縫在失智者常穿的衣服、背包、帽子等，以利警察或路人辨識及協助，標籤可選用QR code呈現或文字呈現。



愛心布標申請

辦理方式：請至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填寫網路表單申請。

(4) 緊急連絡卡

提供年長者、失智者或有需要的人配戴。當其走失或有需要幫助時，民眾及警方可抽取連絡卡內資訊，即時提供協助。



緊急連絡卡申請

辦理方式：

請洽台灣失智症協會

(三) 個人資料更新建檔 (警方尋獲時，可比對身分)

(1) 更新失智者身份證照片

警方可能透過照片比對，促進失蹤者身分認定，建議將身分證更新為近期照片，以增加比對成功率；並時常幫失智者拍照，增加協尋機會。

辦理方式：請洽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指紋捺印

若遇失智者走失，警政系統可依其指紋協助失智者找到回家的路。

辦理方式：請持證件洽警察局鑑識中心(科)或分局偵查隊申請，或洽詢失智關懷專線0800-474-580。

